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余杰叡

債 務 人 劉永鴻即麻辣湘麵食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萬壹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
1	271,958元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6%	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
2	329,340元	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